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16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，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鉴于本次监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10月19日